

青岛市财政局文件

青财库〔2018〕21号

关于印发《2018年青岛市政府债券 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2017-2019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2018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等文件，我们制定了《2018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2018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一、招标方式

2018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面向 2017-2019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招标发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招标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青岛市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

二、投标限定

（一）投标标位限定。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0-3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二）投标量限定。主承销商和承销团一般成员的最低投标限额分别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8%和 2%，主承销商和承销团一般成员的最高投标限额不受比例限制。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为 0.1 亿元，如单支债券发行量过于零碎，经与承销商沟通，可根

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并在当期发行通知中公布；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限额无比例限制，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

（三）最低承销额限定。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0%；承销团一般成员无最低承销额限制。

上述比例均计算至 0.1 亿元，0.1 亿元以下四舍五入。

三、中标原则

（一）中标募入顺序。全场有效投标量大于当期招标量时，按照低利率优先的原则对有效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为止。全场投标量小于或等于招标量时，所有投标全额募入。

（二）最高中标利率标位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率标位的有效投标量占该标位总有效投标量的权重进行分配，最小中标单位为 0.1 亿元，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四、债权托管和确认

（一）在招投标工作结束后 15 分钟内，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招投标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选择托管。逾期未填制的，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券种注册和承销额度注册。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根据各中标承销团成员选择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

册。

（三）青岛市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晚于缴款日（招标日后第1个工作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青岛市分库。青岛市财政局于债权登记日（招标日后第2个工作日）中午12:00前，向国债登记公司提交“债券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国债登记公司据此办理债权确认，完成债券登记。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青岛市财政局未在规定的时间提供“债券发行款到账通知书”，国债登记公司可顺延后续业务处理时间。

五、分销

青岛市政府债券分销，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青岛市政府债券债权额度转让给非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一）分销方式。青岛市政府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等方式分销。

（二）分销对象。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青岛市政府债券债权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三）分销价格。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六、应急流程

招标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在青岛市政

府债券发行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内将内容齐全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以下简称“应急投标书”）或“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以下简称“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传真至招标场所，委托招标场所代为投标或托管债权。

（一）承销团成员如需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及时通过拨打招标室电话向青岛市财政局招标人员报告。

（二）应急时间以招标场所收到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青岛市政府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青岛市政府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三）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后，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前，该承销团成员仍可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

（四）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招投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又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或债权托管）为准；如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内容与通过招投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的内容一致，不做应急处理。

（五）除青岛市财政局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场所确认招标时间内其负责维护的招标系统或通

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青岛市财政局将通过中债发行业务短信平台（010-88170678）或证券交易场所相关信息渠道，通知经报备的承销团成员联系人、投标操作人，延长招标应急投标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招标室通知]2018 年×月×日青岛市政府债券招标应急投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七、其他

（一）承销团成员承销 2018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情况，作为以后年度组建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重要参考。

（二）为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招标发行现场的发行人员、监督员分别由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审计局等有关职能部门派员担任。

（三）执行中如有变动，以当期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四）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抄送：财政部

青岛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

附件：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业务凭单号：A01

_____：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_____（债券名称）发行应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_____

自营托管账号：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1】

债券代码：_____【要素2】

投标标位（%或元/百元面值）		投标量（亿元）	
标位1【要素3】		投标量【要素4】	
标位2		投标量	
标位3		投标量	
标位4		投标量	
标位5		投标量	
标位6		投标量	
合计			

（注：标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电子密押：_____（16位数字）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 1、应急投标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 2、本应急投标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4项要素，其中要素1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投标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1；要素2-4按应急投标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投标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3、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电话
1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43、0544、0545、0546 传真：010-88170939
2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47、0548、0549、0550 传真：010-88170907
上海分公司发行室电话：010-88170051、0052、0053、0054 传真：010-88170966
深圳客服中心发行室电话：010-88170031、0032、0033、0034 传真：010-88170960
- 4、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电话
发行室1电话：021-50496351、50496359 传真：021-50496599、50496377
发行室2电话：021-50185112、50185831 传真：021-50186552、50186537
- 5、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电话
发行室电话：0755-88666088、88666089 传真：0755-82083904、82083934

附件：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业务凭单号：A02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_____（债券名称）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我单位承诺：本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_____

自营托管账号：☐☐☐☐☐☐☐☐☐☐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1】

债券代码：_____【要素2】

托管机构	债权托管面额（亿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要素3】	
证券登记公司（上海）	
证券登记公司（深圳）	
合计【要素4】	

电子密押：_____（16位数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 1、应急申请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 2、本应急申请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4项要素，其中要素1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申请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1；要素2-4按应急申请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申请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3、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电话
1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43、0544、0545、0546 传真：010-88170939
2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47、0548、0549、0550 传真：010-88170907
上海分公司发行室电话：010-88170051、0052、0053、0054 传真：010-88170966
深圳客服中心发行室电话：010-88170031、0032、0033、0034 传真：010-88170960
- 4、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电话
发行室1电话：021-50496351、50496359 传真：021-50496599、50496377
发行室2电话：021-50185112、50185831 传真：021-50186552、50186537
- 5、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电话
发行室电话：0755-88666088、88666089 传真：0755-82083904、82083934